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410N/2020-11277	分类:	省内信息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教育厅	成文日期:	2020 年 09 月 10 日
标题:	关于开展吉林省第九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、第二届教学新秀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教高〔2020〕13 号	发布日期:	2020 年 09 月 27 日

关于开展吉林省第九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第二届教学新秀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吉教高〔2020〕13 号

各本科高校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,深入实施《吉林省高水平本科教育行动计划》,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,号召广大教师做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引路人”,为振兴本科教育提供坚实师资保障,经研究,决定开展吉林省第九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、第二届教学新秀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遴选范围及候选人基本条件

(一) 教学名师

1. 候选人师德高尚、爱岗敬业、为人师表、率先垂范。牢固树立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为一体的育人理念,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,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,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,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。近五年未出现过教学事故或学术不端等师德师风问题。

2. 候选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(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)。

3. 候选人须在教学一线工作,坚持为本科学生授课。近 3 学年,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。

4. 近五年，主持并完成省级教改课题研究。近两届，获得过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教学成果奖。

5. 其他条件参照《吉林省本科高等学校教学名师评选指标体系》（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教学新秀

1. 候选人理想信念坚定，师德高尚，爱岗敬业，潜心教学。牢固树立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为一体的育人理念，主动承担起育人责任。

2. 候选人应具有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专业技术职务，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（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3. 候选人须在教学一线工作，坚持为本科学生授课。近 3 学年每学年主讲本科课程的学时数达到 100 学时以上。

4. 主持或参与过省级教改课题研究。

5. 其他条件参照《吉林省本科高等学校教学新秀评选指标体系》（见附件2）。

已获得省级、国家级“教学名师”“教学新秀”称号的教师不再参加申报评选。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在首届智慧课堂教学创新大赛获奖的教师。现任校级领导不在本次推荐范围内。

二、推荐限额

教学名师和教学新秀分别推荐，吉林大学各推荐 10 人、东北师范大学各推荐 4 人、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各推荐 3 人、其它省属高校各推荐 2 人、民办高校各推荐 1 人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学校推荐。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，学校结合推荐限额和申报情况组织评选，并将结果进行公示后向省教育厅报送推荐候选人（需排序）的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省级遴选。省教育厅组建专家组，对推荐的候选人组织会议评审。

（三）结果公布。遴选结果报厅长办公会审议并经厅纪委会审定后进行公示。公示期满正式发文公布吉林省教学名师、教学新秀名单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四、推荐材料及报送要求

（一）推荐材料

1. 教学名师候选人申报材料：

（1）吉林省本科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（见附件3）

（2）吉林省本科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候选人情况简表（见附件5）

（3）候选人推荐佐证材料

（4）候选人20分钟讲课录像（文件为rm格式，不大于50MB），录像内容须真实反映候选人的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。

2. 教学新秀候选人申报材料：

（1）吉林省本科高等学校教学新秀候选人推荐表（见附件4）

（2）吉林省本科高等学校教学新秀候选人情况简表（见附件6）

（3）候选人推荐佐证材料

（4）候选人20分钟讲课录像（文件为rm格式，不大于50MB），录像内容须真实反映候选人的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。

（二）材料要求

各高校推荐材料包括：

1. 候选人推荐表一式5份（见附件3、4）。

2. 候选人情况简表一式 5 份（见附件 5、6）。

3. 学校推荐人汇总表一式 1 份（见附件 7、8）。

4. 候选人推荐佐证材料一式 5 份。佐证材料需装订成册（不超过 80 页）。

内容包括“推荐表”中的相关佐证材料的复印件，佐证材料须编印目录，并与“推荐表”表项顺序一致。

5. 候选人讲课录像（光盘 1 张）。

以上材料除佐证材料外，均需提供电子版，分别以“候选人姓名+推荐表、候选人姓名+简况表、候选人+讲课录像、学校名称+名师/新秀汇总表”进行命名，以上材料整体打包，文件夹以“学校名称+联系人手机号”进行命名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遴选推荐的组织领导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教学名师、教学新秀遴选推荐工作，将其作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的重要抓手，切实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由教务处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组织部、人事处等部门组成的工作组，按照通知要求，做好校内人选遴选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精心做好推荐材料审核。各高校须对候选人的推荐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前，统一将候选人推荐材料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，报送至长春中医药大学明德楼 406-2 办公室（邮寄地址：长春市净月区博硕路 10 35 号长春中医药大学教务处 406-2 办公室，邮编 130117）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：847713742@qq.com。收件人：曹冠男，联系电话：0431-86172406, 17804 315325。逾期视为放弃申报。

工作联系人：吉林省教育厅高教处赵新雅；

联系电话：0431—88905350。

附件：

1. 吉林省本科高等学校教学名师评选指标体系

2. 吉林省本科高等学校教学新秀评选指标体系
3. 吉林省本科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
4. 吉林省本科高等学校教学新秀候选人推荐表
5. 吉林省本科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候选人情况简表
6. 吉林省本科高等学校教学新秀候选人情况简表
7. 吉林省本科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推荐人情况汇总表
8. 吉林省本科高等学校教学新秀推荐人情况汇总表

吉林省教育厅

2020 年 9 月 10 日